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王斌军先生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公司业务十分熟悉，能够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本次提名人选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再次提名王斌军先生为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王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鉴于王斌军先生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公司业务十分熟悉，能够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王斌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再次提名王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承 军

吴良卫

朱 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